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一届会议
2011年5月2日至13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 的国家报告

索马里*

* 本文件按原文译发。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报告的方法和编制	1-7	3
二. 背景与人权规范和体制框架	8-47	4
A. 背景	8-26	4
B. 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	27-39	6
1. 《过渡联邦宪章》	27-28	6
2. 司法机关	29	6
3. 立法机关	30-34	6
4. 制宪进程	35-39	7
C. 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	40-47	7
1. 人权	40-42	7
2. 国际人道主义法	43	8
3. 区域文书	44-47	8
三. 增进和保护人权	48-72	9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48-57	9
1.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48-50	9
2. 死刑	51	10
3. 女性外阴残割	52-53	10
4. 新闻和言论自由	54-57	10
B.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58-72	10
1. 食物权	58-59	10
2. 健康权	60-62	11
3. 受教育权	63-66	11
4. 残疾人权利	67-68	11
5. 国内流离失所者	69-70	11
6. 少数群体	71	12
7. 提高公众对人权的认识	72	12
四. 国际人道主义法	73-80	12
五. 儿童兵	81-85	13
六. 过去的暴行、伸张正义与和解	86-89	13
七. 挑战和制约	90-91	14
八. 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92	14
九. 技术援助和要求	93-94	15

一. 报告的方法和编制

1. 根据大会于 2006 年 3 月 15 日通过的第 60/251 号决议以及关于准备普遍定期审议资料的一般准则(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6/102 号决定), 索马里共和国过渡联邦政府编写了这一普遍定期审议报告。
2. 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联索政治处)的组织下, 并在吉布提共和国和意大利的协作下, 过渡联邦政府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吉布提举行普遍定期审议研讨会之后, 成立了一个普遍定期审议工作队, 包括总理办公室、内政部、司法部、妇女和家庭事务部、宗教事务部、卫生部、教育部、社会事务与劳动、体育、青年和文化部, 以及国防部, 由副总理兼规划与国际合作部长阿布迪韦利·穆罕默德·阿里教授领导。在工作队中设立了一个负责起草报告的技术小组。
3. 鉴于过渡联邦政府的报告能力和经验有限, 起草小组得到了索马里独立专家和国际人权顾问奥马尔·阿卜杜勒·阿拉苏博士的极大帮助, 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资助。
4. 2010 年 3 月 6 日,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队在摩加迪沙与从事人权领域工作的民间社会举行了磋商。由于时间和后勤上的限制, 无论过渡联邦政府多么希望, 都不可能扩大协商并在报告起草工作纳入其他利益攸关方, 包括索马里兰和邦特兰地区当局, 而且索马里兰不愿意参与这项工作。
5. 索马里政府谨表示极为感谢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沙姆苏勒·巴利博士以公正和不懈的努力, 在索马里进一步保护和促进人权。
6. 过渡联邦政府欢迎联合国秘书长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代表瓦尔特·卡林教授访问索马里的结果。过渡联邦政府还欢迎联合国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夫人访问索马里。
7. 没有索马里共和国大使优素福·穆罕默德·伊斯梅尔·巴利-巴利先生阁下的非凡努力, 就不会有这份报告。政府谨深深感谢他所有的辛勤工作、模范奉献精神以及为国服务的杰出承诺。

二. 背景与人权规范和体制框架

A. 背景

8. 对索马里的人权状况及其所面临的挑战开展任何有意义讨论，都必须理解索马里的局势及其陷入的二十多年政治僵局。

9. 索马里位于非洲东部，是战略要地，东部滨临印度洋，与肯尼亚、埃塞俄比亚和吉布提有共同国际边界，与也门共和国相望。索马里陆地面积约 637,657 平方公里。除了与其他非洲国家之间的纽带，它也与阿拉伯世界有密切的历史联系；根据美国人口普查局 2010 年的估计，索马里人口为 10,112,453。虽然索马里被普遍看作一个文化、语言和宗教同质的社会，但确实存在少数族裔和其它少数群体；但由于缺少人口普查，不能确定人数。

10. 索马里于 1960 年 7 月 1 日独立，成为索马里共和国，合并了两个区域：英国的索马里兰保护地和意大利控制的索马利亚托管领土。索马里共和国独立时是宪政民主国家，具有一个神圣的权利法案以及立法、行政和司法分立的文职政府。

11. 1960 年至 1969 年，索马里由民选的文官政府治理。从 1960 年至 1968 年，连续两届民选政府治理索马里。事实上，1967 年 6 月 10 日，索马里共和国已故总统阿丹·阿卜杜拉·奥斯曼博士成为非洲第一位向民选继任者和平移交权力的领导人。索马里共和国第二任总统阿卜杜勒一拉希德·沙马克博士阁下于 1969 年 10 月 15 日被刺杀。

12. 1969 年，民主进程中断；穆罕默德·西亚德·巴雷少将在 1969 年 10 月 21 日的军事政变中上台，建立了一个军事统治下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在 21 年后于 1991 年垮台。

13. 军事政权初期实施积极向上的政策，带来一些社会变革。它建立了公共机构，比如学校、诊所、道路，并在创立索马里书面语言文字后开展全国城乡的扫盲运动。它也进行了积极的法律改革，并改善了妇女和少数群体的地位。然而，军事统治的部分特征是，严重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针对的是反对派部落成员。

14. 剥夺基本人权和基于部族的迫害，造成条件恶化，使武装冲突不可避免。军政权累积的内乱席卷全国，导致国家在 1991 年 1 月崩溃。自那时以来，索马里一直是旷日持久的内战现场，规模和激烈程度不一，对平民极端野蛮。

15. 中央国家政权解体，造成了控制有限领土的部族当局出现，并经常出现关于这种领土的争端。1991 年，索马里西北部成立了索马里兰国；1998 年，东北部成立了邦特兰地区自治联邦当局。虽然索马里兰已宣布有意脱离，但索马里其

他地区，包括索马里兰和邦特兰的一些地区不同意分裂，支持索马里的统一、完整和主权。

16. 在过去二十年里，整个索马里整体上被视为一个失败的国家，所有基本服务和治理制度，包括法治机构(警察，司法和监狱)完全崩溃。在现实中，人权状况更为复杂和多种多样。

17. 索马里兰和邦特兰继续保持了一定程度的稳定，在人权享有方面取得一定的进展。这主要是由于当地的主导部族利用受尊敬的传统领袖的影响作为和解调解人；而在南部和中部地区，军阀们以部族长老作为维持权力的手段。

18. 因此，持续的武装冲突已经彻底毁灭了索马里南部和中部的资产和基础设施。结果是，独立以来为组建统一国家实体而取得的任何进展都付诸东流；法治崩溃，人们不得不回归传统体制，从自己的部族寻求保护。

19. 然而同时，采用集权化的现代治理制度，已削弱了世代通过亲属关系、婚姻、社会规范行为、“Xeer”(索马里习惯法)发挥作用以维持社会凝聚力的传统结构和机制。因此，当现代国家机构解体时，传统机制不再能够恢复先前的作用。

20. 这意味着必须重建整个国家制度；否则，人权和人的尊严保护将无法存在。事实上，保护人权涉及到法治、确保透明度和政府问责制以及建设国家的社会结构(教育体制、公共机构、警察、军队、司法和惩教机构)。为和平而落实一个合适、持久的国家建设进程，至关重要。事实上，索马里政府未来的主要挑战是协调传统体制和现代国家，而正宗伊斯兰教法、索马里习惯法和现代法律之间的协调，是其中的主要支柱之一。

21. 自 1991 年以来，几次恢复稳定及中央政权的试图都失败了。2004 年，索马里商定了《过渡联邦宪章》；这是 2002 至 2004 年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在肯尼亚发起的和平谈判的结果。过渡联邦政府自 2005 年搬迁到索马里后，一直面临着武装团体的反对。

22. 阿卜杜拉希·优素福总统于 2004 年 10 月 10 日在肯尼亚当选，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辞职。此后，过渡联邦议会——最初有 275 名议员代表索马里四个主要部族，各拥有 61 个议会席位，而少数部族分享 31 个席位——增加至 550 个席位；在联合国主持的过渡联邦政府与索马里再解放联盟(再解放联盟)的会谈中，为反对派再解放联盟增加了 200 个席位。谢赫·谢里夫·谢赫·艾哈迈德先生阁下当选为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总统。

23. 索马里的局势不适合普遍定期审议的一般性方法，因为普遍定期审议过程通常涉及正常情况下政府人权纪录的审查。这不是索马里的情况。过渡联邦政府必须逐日处理不是它本身造成的侵犯人权问题。这是因为过渡联邦政府的控制尚未扩展到施虐的地区，并且施虐者使用极端手段破坏任何中央权力机构的形成。

24. 过渡联邦政府保护公民——特别是在其直接管辖以外的地区——的能力非常有限。例如，青年党控制领土上的人民面临严重的人权侵权行为，如即审即决和法外处决、酷刑和其他不人道及有辱人格的处罚，包括断肢和鞭笞。

25. 政府在其控制的地区致力于履行义务，但也面临着反叛分子持续轰炸和自杀式袭击带来的重大挑战。出于这个原因，本报告将侧重于过渡联邦政府面临的挑战、应对挑战的努力以及需要国际社会支持的领域。

26. 一般来说，政府认为，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是其能够满足普遍定期审议某些一般要求的一个重要领域。

B. 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

1. 《过渡联邦宪章》

27. 肯尼亚促成的 2002 年至 2004 年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平会议所产生的《过渡联邦宪章》第五章，规定了保护索马里人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第 14 条规定，索马里共和国必须承认和执行其加入的所有国际人权公约和条约。¹

28. 《过渡联邦宪章》保障以下权利：在国内任何地方自由居住、工作和旅行，依法组织、成立或参与政治、劳工、专业或社会实体，年满 18 岁即可投票，以及竞选任何空缺席位。² 它也禁止干扰个人通信，³ 保证在法律面前的平等，⁴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⁵ 诉讼权，⁶ 劳动权，⁷ 集会权和罢工自由，⁸ 信息和媒体自由，⁹ 建立政党权，¹⁰ 以及建立社会组织权、¹¹ 政治庇护、¹² 教育、¹³ 保护家庭¹⁴ 和社会福利。¹⁵

2. 司法机关

29. 《过渡联邦宪章》第九章规定联邦司法机关的范围和权力。《过渡联邦宪章》承认司法机关行使职能的独立性及其与立法机关和政府行政部门之间的权力分立。司法机关成员只服从法律。¹⁶ 司法服务委员会指导司法机关的政策和行政管理。¹⁷

3. 立法机关

30. 过渡联邦议会被赋予立法权。它拥有 550 名成员，代表索马里的各个部族。在人权领域，议会设立以下委员会：联邦宪法委员会、民族和解委员会、全国公共和私人财产恢复及登记委员会、解除武装和复员委员会、经济复苏委员会、土地和财产纠纷委员会、国家重新安置委员会、以及索马里奥林匹克委员会。

31. 《过渡联邦宪章》第 71 条规定，直至《国家联邦宪法》最终生效前，该宪章都具有法律效力；而 1960 年《索马里宪法》和本国其他法律适用于《宪章》不涵盖和不与其相矛盾的所有事宜。

32. 这些机构虽然存在，但主要因为冲突而仍然薄弱，没有充分功能。政府正在努力重建其机构、能力、治理和基础设施。例如，它大幅增加税收，并建立了反腐败工作队。

33. 它已扩大公共服务，包括改善公共安全，新建和改善卫生设施、学校、街道照明和垃圾收集。还从安全部队免去受控腐败的指挥官。

34. 联合国也对过渡联邦政府一些部委提供技术专长、财政支持，包括财政部、公共工程部、内政部以及贝纳迪尔行政当局。联合国机构还从物质上恢复和装备了司法部和财政部。

4. 制宪进程

35. 《过渡联邦宪章》第 71(7)条规定，将在独立的联邦宪法委员会成立两年半内起草新的《联邦宪法》，并在过渡时期最后几年全民公投通过。这一《联邦宪法》以《过渡联邦宪章》为依据，并确保在同一时间框架内实现联邦制。

36. 索马里在极其困难的情况下开始制宪进程。政府意识到，本国迫切需要—个以伊斯兰价值观为基础的民主宪法。

37. 2006 年 6 月成立的联邦宪法委员会负有为索马里起草《宪法》的挑战性任务。委员会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完成了这项任务，公布了《宪法》协商草案，但是该草案公布前未能按要求与人民协商。因此，《宪法》协商草案不是作为必须经人民决定的最后草案面世。

38. 尽管国际社会花费了大量的金钱，但《宪法》协商草案存在许多空白。它没有处理过渡进程的主要内容，比如联邦制、政府制度、国家结构和过渡后政治安排。政府完全致力于《宪法》制定过程。然而索马里人民掌握这一进程，对实现成功具有至高无上的重要性。

39. 在《宪法》定稿期间，政府致力于确保在《宪法》中充分体现人权基本原则。

C. 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

1. 人权

40. 索马里是以下国际人权文书的签署国：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

41. 索马里于 2002 年 5 月签署《儿童权利公约》，于 2005 年 9 月签署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42. 索马里还批准了以下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 《歧视(就业及职业)公约》；
- 《(海上)未成年人体格检查公约》；
- 《工人(事故)赔偿公约》；
- 《(事故赔偿)同等待遇公约》；
- 《海员协议条款公约》；
- 《海员遣返公约》；
- 《强迫劳动公约》；
- 《(妇女)井下作业公约》；
- 《招募土著工人公约》；
- 《(土著工人)雇佣契约公约》；
- 《(土著工人)刑事制裁公约》；
- 《(公共合同)劳动条款公约》；
- 《保护工资公约》；
- 《废止强迫劳动公约》。

2. 国际人道主义法

43. 索马里还加入了 1949 年 8 月 12 日的日内瓦四公约，即：

- 《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第一公约》；
- 1949 年 8 月 12 日《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第二公约》；
- 《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第三公约》；
-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

3. 区域文书

44. 索马里是《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的缔约国。它也在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的框架内受其它人权承诺的约束。

45. 政府通过成为国际条约的缔约国，同意在法律上受这些条约的约束。政府了解索马里人民遭受了二十多年的痛苦，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遭到侵犯。政府

希望向索马里人民和广大国际社会保证，当索马里重新以一个成熟和功能正常的国家出现时，它的重建将基于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坚实基础之上。

46. 为了加强保护其管辖下所有人的人权，政府打算不仅批准已经签署的条约，而且批准以下国际文书：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残疾人权利公约》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 《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以及《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
-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1977年6月8日；
-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1977年6月8日。

47. 政府正在采取适当措施，为批准上述公约争取国际社会的援助。

三. 增进和保护人权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48. 《过渡联邦宪章》第16条承认生命权，并规定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然而，侵犯生命权往往来自于故意和不加区别地造成平民伤亡的袭击以及青年党的自杀性爆炸和袭击。虽然《过渡联邦宪章》承认生命权是基本权利，但长期的国内武装冲突破坏了国家结构和安全机构，从而使国家履行责任保护公民的生命权极为困难。

49. 政府迫切需要更多的联合国安理会2010年12月22日一致通过的第1964号决议授权的部队。过渡联邦政府迫切要求部署更多的工程兵部队，以建立和维护人道主义走廊，提供基本社会服务，在国家 and 次国家一级建立新的索马里平民和环境保护队。

50. 尽管处境极为困难，但政府决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公民的生命权。过渡联邦政府铭记着需要他人配合，始终与非索特派团及其安全部队合作，以确保将附带损害减至最低程度。

2. 死刑

51. 索马里在法律上仍然适用死刑。过渡联邦政府不希望这种做法剥夺更多的生命。政府正考虑暂停执行死刑。

3. 女性外阴残割

52. 最近许多国家都趋于结束这种有害做法。《索马里刑法典》包括“伤害”、“严重伤害”和“非常严重伤害”，而伊斯兰教也禁止这种有害做法。然而，女性外阴残割在索马里非常普遍，几乎所有索马里妇女和女童都面临这种摧残性的做法。由于这种做法是一种普遍社会现象，许多人赖以谋生，因此政府必须为从业者找到收入来源。

53. 过渡联邦政府致力于完全消除这种有害做法。它愿意修改刑法，明文具体禁止这种做法。我们呼吁国际社会与我们分享可以适用于我们情况的良好做法。

4. 新闻和言论自由

54. 《过渡联邦宪章》第 20 条保证新闻和独立媒体自由，保障人人有权以任何方式自由地表达自己的意见，但不得违反法律保障道德和公共安全的限制。

55. 政府了解，自由和独立的新闻媒体对于促进社会稳定、和平和尊重人权很重要。过渡联邦政府了解记者在全国各地工作时面临风险和挑战。它对安全部队下达了严格指示，确保记者得到保护，尽管在目前情况下并非总能做到。

56. 然而，在加强司法、警察和司法机关的努力中，政府致力于加强记者的保护和安全。它愿意修改媒体法草案，使之符合国际标准，并创造一个有利于言论自由的环境。

57. 自 1991 年以来，新闻媒体，尤其是广播电台，对于公众信息传播做出了极大贡献。媒体也成为链接索马里国内与国外的纽带。

B.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 食物权

58. 索马里一直粮食稀缺，而当前的干旱恶化了局势。在索马里大部分地区，水资源缺乏正威胁着千百万人的生命。对粮食的需求推动人们在拥挤的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寻求生计。虽然国内流离失所者需要食物，但那些被留下的无助的人们得不到所需要的援助。在青年党控制的地区，青年党使有需求的人无法获得粮食援助，情况更加恶化。在青年党控制地区帮助分配粮食至关重要。

59. 结束冲突是能够缓解局势的唯一方式。必须帮助政府结束这场冲突，以使权利得到保护，需要得到满足。

2. 健康权

60. 《过渡联邦宪章》第 26 条保障索马里公民享有卫生服务。政府有责任保护和提供公共卫生。卫生部负责卫生服务的组织和管理工作。政府迄今的成就包括马提尼医院、阿丹阿迪国际机场卫生监督办公室开业，Digfer 和 Sayidka 急救中心开业，它们都位于摩加迪沙。政府还向贾穆杜格和邦特兰医院、母婴健康服务和保健中心提供药品。

61. 然而，与政府控制地区外居民的需求相比，这些微不足道。

62. 持续的暴力事件已经影响到公民的生活和健康，加大了他们的卫生需求，但同时又没有卫生资源。索马里卫生系统正面临巨大的挑战，包括称职专业卫生工作人员不足和卫生服务资金短缺。

3. 受教育权

63. 根据《过渡联邦宪章》，教育是所有索马里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¹⁸ 所有公民均有权享受免费的小学 and 中学教育。¹⁹ 《过渡联邦宪章》还要求政府不仅要优先考虑促进、扩大和宣传公众教育，²⁰ 同时还要将教育推广到全国各地。²¹

64. 2011 年 3 月 24 日，政府自 1991 年以来首次开办了一所小学和中学，在摩加迪沙提供免费教育。实现第一所免费学校是新政府执政 100 天内改善人民社会经济状况的承诺之一。

65. 然而，索马里长期的武装冲突使得整个青年一代没有受到正规教育。他们没有谋生的可能，因此，其中有些人参加了极端主义集团。只有结束冲突，政府将权力扩大到非其控制的地区，才能改善这种情况。

66. 虽然过渡联邦政府一直因教育对索马里发展的关键性而将其列为重要议程，但学校被毁、称职教师以及资源短缺仍然构成严重的挑战。

4. 残疾人权利

67. 《过渡联邦宪章》第 26 条规定，政府有责任保护残疾人福利。由于长期冲突，索马里的很多人都有身体或精神残疾。大多数——如果不是全部——残疾人面临着严重的生活问题。例如，肢体残疾者主要靠乞讨，而精神病患者通常被铐住或被监禁。

68. 政府由于缺乏必要的财政资源，因此无法向残疾公民提供任何有意义的援助，以减轻他们的问题。然而，它承诺采取措施，包括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政府打算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5. 国内流离失所者

69. 索马里战争造成了有史以来规模最大的国内流离失所者人口。估计目前本国有 150 万国内流离失所者。鉴于本国面临的所有问题，不可能给予国内流离失所者多少重视。

70. 虽然邦特兰当局面临自己的问题，但接收了数量很大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国际社会应支持邦特兰当局。

6. 少数群体

71. 在索马里，少数群体历来遭受歧视。他们处境不利，继续在冲突中遭受更多苦难。政府知道自己对少数民族负有责任，并将在适当时候研究他们的情况。

7. 提高公众对人权的认识

72. 政府致力于培育一个具有人权意识的文化。为此，政府将采取适当措施，包括培训、人权教育和宣传运动，以提高公民的人权意识。

四. 国际人道主义法

73. 作为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的缔约国，索马里政府受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的约束。在条约法和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中，都可以找到适用于索马里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

74. 关于条约法，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的第三条规定：对未实际参与敌对行动的武装团体，参与后已经放下武器，或因病、伤、拘留或任何其他原因已失去战斗力的人员，给予人道待遇和最起码的程序保障；《日内瓦四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对索马里的冲突有约束力。

75. 《第二议定书》没有经索马里批准，因此不能作为条约法直接适用于索马里。但政府清楚，《第二议定书》的许多条款反映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则，因此适用于索马里的状况。这些条款包括第四条(为没有实际参与敌对行动的人提供保障)、第五条(规定人道地对待人身自由受到限制的人员)、以及第六条(关于刑事追诉的规则)；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的第三条体现了这些规范。

76. 政府军也必须遵守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禁止的作战方法和手段的规则，包括区别原则、禁止蓄意和不加区别地攻击平民和民用物体，相称性原则，攻击中保持审慎，对攻击、拒绝宽恕、掠夺、背信弃义和使用饥饿作为战争方法的各种效果保持审慎。

77. 过渡联邦政府了解在其与极端主义武装团体的武装冲突过程中发生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政府正采取一切措施，确保不实施违法行为和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则。

78. 非洲联盟也采取了措施，确保其部队也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然而，在青年党控制下的地区，这是政府做不到的事情。青年党的军队实施严重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故意和不加区别地炮击平民。

79. 政府有义务“尊重和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因此，它建议在各级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的培训计划中纳入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

80. 为了更好地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政府需要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法律专家协助，向武装部队提供培训和咨询。同样，政府寻求援助以改革其《战时军事刑法典》与《平时军事刑法典》——这两者均早于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因此不全面。

五. 儿童兵

81. 索马里的战斗的特点是广泛和系统地将儿童用作士兵。政府明白其负有国际义务，不得在敌对行动中使用儿童。因此，它在政策上不招募儿童，不允许安全部队招募儿童，并致力于消除索马里的儿童兵现象。

82. 在 2010 年 11 月 3 日与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会晤之后，穆罕默德·阿卜杜拉希·穆罕默德总理任命了总理办公室国务部长 Zahra Mohamed Ali Samantar 女士为保护儿童和人权问题的联络人，并发布严格的准则，禁止武装部队招募儿童。

83. 政府承诺执行一项全面的政策，防止将儿童用作士兵。然而，青年党在控制地区正大力招聘儿童。这是因为他们输掉了战争。政府正在与传统和宗教领袖联系，看可以如何解决这一问题。

84. 不过，值得注意的是，有些儿童是出于若干原因而自愿加入青年党的；他们加入青年党的主要原因包括贫困和生存，特别是战争孤儿。父母由于贫穷和难以谋生而让子女加入青年党。

85. 阻止这一现象的唯一方法是确保有其它的机会，如受教育机会、职业培训和创收机会。

六. 过去的暴行、伸张正义与和解

86. 索马里的内战在人和物方面造成了破坏。其特征是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考虑到这一点，政府意识到，处理过去的暴行、伸张正义与和解，不仅是一种政治必须，也是一种社会必要。政府正采取重要步骤，在每天面临着极端分子轰炸和自杀性爆炸的同时，建设稳定的索马里。

87. 政府设立了一个负责《国家联邦宪法》与和解的部委，并根据《过渡联邦宪章》第 68(b)条设立了全国和解委员会。和解委员会的任务是开展公众协商，为处理过去的侵权行为与和解问题而提出战略建议。

88. 虽然政府面临的挑战包括不安全、整个法治机构崩溃，但应该指出，索马里文化中富有传统的“Xeer”这一冲突解决机制。

89. 传统上，通过诉诸索马里的“Xeer”——由备受尊重的传统和宗教领袖适用——而解决争端和冲突。过渡联邦政府正在坚持走这一道路，并坚信这是能够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的唯一出路。

七. 挑战和制约

90. 索马里目前面临着严峻和复杂的挑战，特别是贫困、干旱、不安全——由于缺乏功能完备的机构，包括法治机构(处理警察、司法机关和惩治机构方面问题)而加剧。虽然挑战是巨大的，但应提到以下几个方面：

- 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
- 不安全；
- 国家机构薄弱；
- 腐败现象；
- 贫困和失业；
- 羁押中心的危机状况；
- 缺乏少年教改中心；
- 儿童兵(和“逃兵”)；
- 民间社会薄弱；
- 国家执法机构能力低下。

91. 在摩加迪沙和索马里中南部地区，政府正对青年党占据优势。政府希望在解放的地区提供迫切需求的基本公共服务。

八. 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92. 为了解决这些挑战和制约因素，政府已着手在以下方面开展适当行动：

- 卫生；
- 教育；
- 水；
- 法治机构；
- 警察；
- 司法机关；
- 羁押机构；
- 使人权成为向新索马里过渡的基础；
- 人权行动计划；
- 对索马里安全机构的适当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

- 人权宣传和教育活动；
- 提供基本社会服务至关重要；
- 通过与所有国家利益攸关方开展基础广泛的政治对话，过渡联邦政府致力于建立一个有活力和有持续性的国家；
- 过渡联邦政府在争取和平、正义与和解的同时，致力于重建有效、高效、负责任和为索马里人民服务的机构；
- 过渡联邦政府致力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并且我们希望全世界，特别是所有的兄弟和友好国家支持我们；
- 过渡联邦政府将普遍定期视为一个重要契机，调整我们的集体努力，以解决索马里面临的人权巨大挑战。

九. 技术援助和要求

93. 政府完全了解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所有建议。然而，鉴于上述困难和制约，需要一个包括索马里政府在内的国际联合评估团——在国家和次国家一级——评估索马里在下列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需求：

- 立法；
- 司法机关；
- 执法；
- 教育；
- 公众宣传运动以及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培训；
- 国内流离失所者；
- 少数群体和残疾人。

94. 尽管有人权理事会的四个重要决议以及 2010 年 9 月 29 日在日内瓦为索马里举行的创新性独立互动对话的成果，但联合国决策过程的缓慢，意味着尚未取得进展。人权高专办应确保消除所有的路障，以落实它过去提出的关于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援助的各种建议。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呼吁兄弟国家、友好国家以及任何有意愿的国家开展及时和具体的双边合作，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以空前程度的协商一致所通过的决议的法律框架内，增进和保护索马里人权。

注

¹ Article 14, para. 1.

² Ibid. para. 2.

³ Ibid. para. 3.

⁴ Article 15.

- ⁵ Article 16.
- ⁶ Article 17.
- ⁷ Article 18.
- ⁸ Article 19.
- ⁹ Article 20.
- ¹⁰ Article 21.
- ¹¹ Article 22.
- ¹² Article 23.
- ¹³ Article 24.
- ¹⁴ Article 25.
- ¹⁵ Article 26.
- ¹⁶ Article 55.
- ¹⁷ Article 63 para. 1.
- ¹⁸ Article 24 (1).
- ¹⁹ Ibid. (2).
- ²⁰ Ibid. (3).
- ²¹ Ibid. (4).
